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78號

原告 沅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根城

訴訟代理人 黃啟逢律師

被告 原創寵物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家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佰陸拾玖萬肆仟玖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壹佰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陸拾玖萬肆仟玖佰零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故公司解散或經撤銷、廢止登記者，均應行清算程序，且在清算完結前，公司之法人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消滅。是本件被告原創寵物用品有限公司（下稱原創寵物公司）前於民國108年5月2日解散，並經全體股東選任鄭家璽為清算人，此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79、81頁），是自應以鄭家璽為原創寵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以電話向原告下單採購犬、貓等各種寵物食品（下稱系爭貨品），兩造口頭約定以原告報價內容計價，並約定貨到7日內開立30日期票給付，原告已依約交

01 付貨品予被告，經被告法定代理人鄭家璽於各銷貨憑單右下
02 方欄位簽收。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至4月所積欠應給付之貨
03 款計新臺幣（下同）3,744,904元，經原告向被告請款，被
04 告雖曾開立發票日分別為108年4月5日、108年4月19日、108
05 年4月26日，票面金額分別為795,043元、997,685元、628,
06 682元，票面金額共計2,421,410元之支票（下稱系爭A、B、
07 C支票）計3紙予原告收執，惟其中系爭A、B支票已遭以存款
08 不足為由退票，系爭C支票已無兌現之可能，系爭A、B、C支
09 票既均未兌現，被告仍不得因此免除給付貨款之義務，惟經
10 原告多次催款未果，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民
11 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規定，扣除被告先前已支付之貨
12 款50,000元，請求被告給付貨款3,694,904元及其法定利息
13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94,904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
15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貨款，與其實際請款之金額相距甚大
17 ，且108年2月前之銷貨單金額5%回饋金，原告迄今均未核
18 算。至系爭A、B支票遭退票，實係伊資金周轉出現缺口所致
19 ，非故意不予置理，原告所代理之飼料品牌，於年初結束代
20 理權，改為原廠直營，貨款給付條件相距甚大，期間原告均
21 有派業務主管進行雙方協調償還，伊亦於108年6月交付50,
22 000元先行償還，懇請原告給予機會等語，資為抗辯。爰聲
23 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4 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 26 （一）被告前以電話向原告下單採購系爭貨品，原告已給付貨品
27 完畢。
- 28 （二）被告為給付貨款，前交付系爭A、B支票予原告，系爭A、B
29 支票均已遭退票。
- 30 （三）被告已給付5萬元貨款予原告。

31 五、本件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 按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2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
03 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36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04 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憑單、
05 應收帳款明細、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審訴
06 卷第13-65、129頁），而被告對於其有向原告訂購如銷貨
07 憑單所示之貨品，原告並已給付貨品完畢，其迄今尚未支
08 付貨款等情（除原告縮減之5萬元外），均不爭執，是依
09 前開規定，被告自有支付原告貨款之義務。

10 (二) 被告雖辯稱：原告向其請款之金額並非如此，且原告迄今
11 尚未核算銷貨單金額5%之回饋金，故貨款金額具有爭議
12 云云，惟原告已就前情主張：被告所謂之回饋制度，係配
13 合專案，達到一定的金額會贈送產品，而手寫之折扣金額
14 是在被告於7日內開立支票，且支票有兌現之情形下，原
15 告始會提供優惠，惟被告均未如期支付，所以不會給予被
16 告折扣，而以原價收取等語，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
17 亦表示為真實而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頁），足見被告所
18 開立之系爭A、B、C支票既未兌現，則被告自不能享受上
19 開貨款之折扣優惠；而先前被告向原告所訂購之貨品，縱
20 使符合回饋制度，被告亦僅取得請求原告給付贈品之權利
21 ，其與被告給付貨款之義務並無對待給付之關係，兩者給
22 付種類亦不相同，依民法第264條、民法第334條規定，被
23 告亦不得就此拒絕給付或主張抵銷，是被告上開抗辯要與
24 本件貨款金額若干之計算無涉，應由被告另向原告請求主
25 張，故被告應如原告主張之聲明給付其貨款3,694,904元
26 一節，堪可認定，自應准許。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系爭契約約定、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應給付3,694,9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
29 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
31 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

01 之。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05 民事第二庭法官 張琬如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楊淳如